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17号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41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鹏，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不服，于2023年4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为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本来在2016年就应该给申请人颁发的土地确权证书至今未颁发。2、早在1987年被申请人就应该给申请人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书至今仍未颁发。导致申请人家庭部分口粮地及宅基地均被强占，土地补偿款等各项农补款不知去向，地面上已种植了五年的花椒树和女贞树，在2014年6月29日深夜被强推毁坏至今未赔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要求颁发两个证书并解决问题。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未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经查，申请人石某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6.56亩，共分为5个地块，其中1.74亩（2号储备地）和1.4亩（已修建为道路）的两块地已被渭北工业新城临潼组团征收征用，按

规定不予以确权登记。剩余的 3.42 亩耕地，村组多次联系申请人本人，但其拒绝确权。

申请人提出的未颁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被申请人调查后对其本人已进行多次书面答复。2019 年 4 月 11 日，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石某未确权交办单》，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后，形成《关于石某反映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回复的报告》（临农字〔2019〕9 号），报送市农业农村局，2019 年 4 月 18 日送达石某本人；2019 年 4 月 12 日，区扫黑办转来线索交办单（〔2019〕第 148-2 号），被申请人调查完结后，将线索办理情况报区扫黑办；2019 年 5 月 27 日，区扫黑办转来线索交办单〔2019〕第 314 号，被申请人对该问题进行调查并予以回复；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成立核查组，再次对该问题进行调查并予以回复。

二、关于未颁发宅基地使用证书

按照《西安市临潼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通知》（临办字〔2021〕61 号），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分配、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和规划许可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处理有关宅基地权属纠纷，办

理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加强对街道相关业务工作的指导。另外，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农业农村部门没有宅基地登记发证职责，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被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也多次向申请人解释政策，并允许其拍照留存。

被申请人认为：关于申请人反映未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宅基地使用证书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多次调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回复，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问题，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诉求。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举报材料（邮寄单号：XA2435779XXXX），请求政府部门颁发土地确权证书和宅基地使用证书，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日签收该信件。根据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资料显示，被申请人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后于2023年3月8日印发《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石某反映土地承包和宅基地有关问题的回复》（2023-41），但经复议机关核实，该书面回复并未送达申请人本人，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1.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有关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证书事项，被申请人作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对该事项负有相应职责；本案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已依法履职，但既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依法回复申请人，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尚未超出合法期限；因此，本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认可。

2.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有关颁发宅基地证书事项，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被申请人没有宅基地登记发证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针对申请人所提出的“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事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补充履行相应职责；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6 日